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工业园

2023 年 5 月 10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1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9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0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2
八、	有关声明	23
九、	备查文件	2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鑫民玻璃	指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安创投	指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凤阳交投	指	凤阳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凤阳经投	指	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隆年华	指	隆年华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小岗创新	指	凤阳小岗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鑫民玻璃
证券代码	874038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所属行业	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玻璃制品制造(C305)日用玻璃制品制造(C3054)、玻璃包装容器制造（C3055）
主营业务	日用玻璃器皿、玻璃包装容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23,290,000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孙桂平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凤阳工业园
联系方式	0550-6670138

公司所处行业为日用玻璃制品制造业和玻璃包装容器制造业，自设立以来，致力于日用玻璃器皿、玻璃包装容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日用玻璃器皿和玻璃包装容器两大类，共计二十余个系列产品。按照玻璃成分分类，公司日用玻璃器皿产品主要包括钠钙玻璃和高硼硅玻璃两类，公司玻璃包装容器产品主要系钠钙玻璃。钠钙玻璃制品按照石英砂纯度高低分为普白料、高白料和晶白料，品质依次递增，不同料色可直接影响到玻璃制品的透明度和脆度，品质越高的原料生产出来的玻璃制品质量越好。高硼硅玻璃制品，硼含量较高，材质熔点较高，对产品加工的技术水平要求也较高。与普通的钠钙玻璃制品相比，高硼硅玻璃制品抗酸碱等化学侵蚀性能更优，被广泛运用于日用品、家用电器等领域。公司的高硼硅玻璃制品主要包括高硼硅玻璃保鲜盒、高硼硅玻璃烤盘等。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日用玻璃制品制造（C3054）、玻璃包装容器制造（C3055）。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公司生产经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1年5月31日印发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能源局于2021年11月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号），被列入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中的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炼焦（2521）、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中的无机碱制造（2612）、无机盐制造（2613）、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氮肥制造（2621）、磷肥制造（2622），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的水泥制造（3011）、平板玻璃制造（304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卫生陶瓷制品

制造(3072),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中的炼铁(3110)、炼钢(3120)、铁合金冶炼(3140),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中的铜冶炼(3211)、铅锌冶炼(3212)、铅锌冶炼(3212)和铝冶炼(3216)。

根据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于2022年6月印发的《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皖节能〔2022〕2号),两高“项目”目录共涉及以下行业: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煤电。

凤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依法需要履行节能审查手续的所有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手续完备,并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能源消耗情况、节能措施符合现行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查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收到处罚的情形。

因此,公司所属细分行业“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C3055 玻璃包装容器制造”不属于上述“两高”项目,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日用玻璃器皿、玻璃包装容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辅材料均为自行采购,采购部负责与供应商洽谈合作,购买主辅材料。采购部对各部门提供的采购需求计划以及采购标准文件进行签字确认,然后依据采购需求计划及物料库存信息制定采购计划,采用询价比对的采购方式进行主辅材料的采购,采购计划与采购合同实行自下而上逐级上报的审核审批制度。公司根据收集的供应商信息形成供应商评价标准,再选择有关供应商进行勘察,包含对供应商的经营资质、生产(供应)能力、供货业绩(数量、批次、质量验证记录)、价格区间、服务及质量体系标准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考察与审核,筛选、优化供应商,并建立供应商档案。目前,公司与主辅材料供应商已形成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

(二) 生产模式

公司现有两大类产品:玻璃包装容器和日用玻璃器皿,生产模式如下:

（1）公司设有瓶罐业务中心和器皿业务中心，下面分别设有瓶罐生产部和器皿生产部，负责组织玻璃包装容器和玻璃器皿生产。

（2）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对全公司生产实施控制。

（3）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弹性制造”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和市场需求情况，结合自身产品的生产周期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在满足客户订单需求的基础上根据运营需要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由于玻璃制品的生产具有一定特殊性，玻璃窑炉点火后除大修等情形外，通常情况下不能停产。对于部分标准规格的产品，市场需求量通常较大，公司会进行适度备货，以便有效利用产能，保证销售旺季订单的按时完成。

（三）销售模式

公司玻璃包装容器和日用玻璃器皿产品均采用直销模式。公司玻璃包装容器产品的采购方主要为直接用户；日用玻璃器皿产品的采购方包括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既有贸易商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直接对外销售，也存在直接客户采购公司产品进一步加工后再对外销售。公司产品的采购方虽然种类存在不同，但均以买断方式进行购买，不存在经销商销售模式。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7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6
拟募集金额（元）	10,2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519,928,599.41	621,669,411.96
其中：应收账款（元）	59,670,756.89	47,076,418.55
预付账款（元）	4,179,243.19	13,663,777.26
存货（元）	103,670,175.63	191,878,010.75
负债总计（元）	237,856,061.33	287,663,279.28
其中：应付账款（元）	105,305,679.76	128,227,24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82,072,538.08	334,006,13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0	2.71
资产负债率	45.75%	46.27%
流动比率	1.30	1.28
速动比率	0.85	0.5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651,517,553.97	565,881,53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2,519,146.34	15,759,965.01
毛利率	12.77%	11.49%
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6.26%	4.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78%	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973,405.54	27,770,619.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13	9.55
存货周转率	6.27	3.23

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4022 号和容诚审字[2023]230Z0854 号）。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及偿债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5,967.08 万元和 **4,707.64** 万元。**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21.11%**，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下降**所致。

（2）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417.92 万元和 **1,366.38** 万元。**2022**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226.94%**，主要系公司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3）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0,367.02 万元和 **19,187.80** 万元，**2022**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了 **46.27%**，主要系为应对原材料和燃料价格上涨增加生产导致期末存货结存较多所致。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0,530.57 万元和 **12,822.72** 万元。**202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53.73%**，主要系公司向供应商付款周期**尚未**到期所致。

2、收入利润及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151.76 万元和 **56,588.15**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8,563.60** 万元，**下降 13.14%**，主要系公司**销售业绩**下滑所致。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51.91 万元和 **1,576.00** 万元，**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减少 1,675.92** 万元，**下降 51.54%**，主要系 **2022** 年度**毛利率**下降所致。

（3）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2.77%和 **11.49%**，主要系毛利贡献较高的日用玻璃器皿**毛利率**下降所致。

3、营运情况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97.34 万元和 **2,777.06** 万元。**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420.28**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因销售业绩**下滑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没有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不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符合《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 公司董监高股东的 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赵伟	是	是	39.74%	是	董事长、 总经理	否	-	与公司董事赵新民为父子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 1 名，赵伟是公司前十大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属于公司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范围，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自办发行对象的条件。

赵新民担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51,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37%；赵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49,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74%。赵新民、赵伟系父子关系，本次发行前，二人合计控制鑫民玻璃 81.11%的股份。2022 年 8 月 18 日，赵伟与赵新民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任何涉及鑫民玻璃的会议表决或决策时，赵伟与赵新民将做出相同的决定，以保障控制人决策的同一性。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共同控制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赵新民与董事长、总经理赵伟为父子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 或 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	境外 投资者	失信联 合惩戒 对象	持股 平台
----	------	------	------	------------------------------	-----------	------------------	----------

1	赵伟	0223108321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	----	------------	-------	---	---	---	---	---

（1）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长、高管、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且已开通股转系统证券交易账户，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管理要求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涉及境外投资者；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3）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4）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5）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6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4,006,132.68元，公司总股本123,29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71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基础层的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暂无成交记录。

（3）前次增资入股价格

2022年1月20日，鑫民玻璃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中安创投以现金3,300.00万元向公司增资550.00万股，增资价格为6.00元/股。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19年年度实施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该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7月7日实施完毕。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1）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发行目的：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价格公允；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特定服务或约定工作年限，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3）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公司价值未被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法合规、发行价格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7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200,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赵伟	1,700,000	10,200,000.00
总计	-	1,700,000	10,20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以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如上表所示，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	-	-	-	-	-
合计	-	-	-	-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发行股票。

（七）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	----	------	------	--------	--------

		（股）	（股）	（股）	（股）
1	赵伟	1,700,000	1,275,000	1,275,000	0
合计	-	1,700,000	1,275,000	1,275,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认购人员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限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发行对象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3、本次发行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限售安排不违反《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1							
合计	-	-	-	-	-	-	-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2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	
其他用途	
合计	10,2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所募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2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及支付供应商货款	10,200,000.00
合计	-	10,200,000.00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实现公司业务后续规模扩张，有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推进。同时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采购原材料及支付供应商货款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151.76 万元和 56,588.15 万元，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5,795.73 万元和 41,293.25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受石英砂、纯碱等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原材料等采购成本不断上涨。因此，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200,000.00 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原材料等采购货款，是合理和必要的。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日常运营的资金压力也逐步加大，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提高产能、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已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无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外资企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1人，均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

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能够完整保存。

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治理规范，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情况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九）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1、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 2、本次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 3）《关于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
 - 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6)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补充的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进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公司财务状况得以改善，有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赵新民、 赵伟	100,000,000	81.11%	1,700,000	101,700,000	81.37%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赵新民担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51,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37%；赵

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49,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74%。赵新民、赵伟系父子关系，本次发行前，二人合计控制鑫民玻璃 81.11%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赵新民、赵伟父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1,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37%。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5 日），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1	赵新民	51,000,000	41.37%	51,000,000	40.80%
2	赵伟	49,000,000	39.74%	50,700,000	40.56%
3	中安创投	5,500,000	4.46%	5,500,000	4.40%
4	凤阳交投	4,000,000	3.24%	4,000,000	3.20%
5	隆年华	3,100,000	2.51%	3,100,000	2.48%
6	凤阳经投	3,000,000	2.43%	3,000,000	2.40%
7	小岗创新	1,000,000	0.81%	1,000,000	0.80%
8	翁莉	600,000	0.49%	600,000	0.48%
9	魏军	500,000	0.41%	500,000	0.40%
10	高有权	500,000	0.41%	500,000	0.40%
合计		118,200,000	95.87%	119,900,000	95.93%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可靠的资金保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相关监管部门的自律审查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根据2023年5月6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5日期间，公司在法院执行、发展改革、教育、科技、经济和信息化、民族宗教、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管理、安全生产、审计、市场监管、广电、体育、统计、林业、医疗保障、地方金融监管、人防、档案管理、新闻出版、电影、药品监管、税务、气象、地震、消防安全、烟草专卖等40个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因此，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赵伟

签订时间：2023年4月10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应当以货币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乙方应当于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关于本次股份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合同》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经各当事方正式签字盖章后，并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本《股份认购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认购人员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限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相关发行对象除上述法定限售外，乙方对其认购取得的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或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自律审查，甲乙双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乙方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前，若本次发行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自律审查，乙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的义务，本次发行也不涉及退还认购款及补偿安排；在乙方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后，若本合同被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应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三个自然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款项返还给乙方。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除发生法律明文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任何一方不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或做出虚假的陈述与保证，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如因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相关规则规定的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终止审查的情形，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后终止发行，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履行实现的，双方不再按本协议互负权利义务，互不追究违约责任，甲方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投资款

（2）、纠纷解决机制

本《股份认购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股份认购合同》引起的或与本《股份认购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投股份比例的风险。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童苗根、朱浩、杜杰
联系电话	0551-62648722
传真	0551-62648722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赵伟	_____ 赵新民	_____ 夏茂记	_____ 孙桂平
_____ 宋志刚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陆安庆	_____ 李若楠	_____ 胡贤军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赵伟	_____ 夏茂记	_____ 孙桂平	_____ 房毅
-------------	--------------	--------------	-------------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赵新民

赵伟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

控股股东签名：

赵新民

赵伟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5月10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股份认购合同》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五）《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